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法兰

盘 300 万个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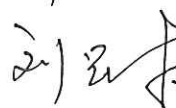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分坑口自编之一

编制单位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分坑口自编之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分坑口自编之一（中心地理坐标为：113 度 1 分 39.482 秒，22 度 36 分 39.704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法兰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法兰盘 294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06 日至 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法兰盘3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187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废气：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p> <p>废水：清洗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pH 值：6.5~9.0、BOD₅：30mg/L、SS：30mg/L、硫酸盐：250mg/L）。</p> <p>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分坑口自编之一建设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环评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21]187 号。项目产能为 300 万个法兰盘。

二、验收项目内容

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新建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00m²，厂房建筑面积 400m²。员工人数 9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9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2	环保投资	10 万元	10 万元
3	生产规模	300 万个法兰盘	300 万个法兰盘
4	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	400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400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9 人	9 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9h/d	300d/a、9h/d
8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400 平方米	冲压开料区、冲孔区、除油清洗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清洗废水经“混凝+气浮+Fenton 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固废处理设施	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	400平方米	冲压开料区、冲孔区、除油清洗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①项目不在厂区内建设厕所，依托工业区的厕所，本厂内不产生生活污水，不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②清洗废水经“混凝+气浮+Fenton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固废处理设施	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设施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冲压机	台	2	2	0	处理能力	150t/a
2	冲压机	台	9	9	0	处理能力	50t/a
3	自动机械手	台	14	14	0	处理能力	100t/a
4	自动开料机	台	6	6	0	处理能力	200t/a
5	除油槽	个	1	1	0	规格	1.3m×0.9m×0.63m
6	清洗槽	个	2	2	0	规格	1.3m×0.9m×0.63m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申报年用量/吨	项目年用量/吨
不锈钢板	300	294
乳化拉伸膏	0.22	0.216
清洗活化剂	0.66	0.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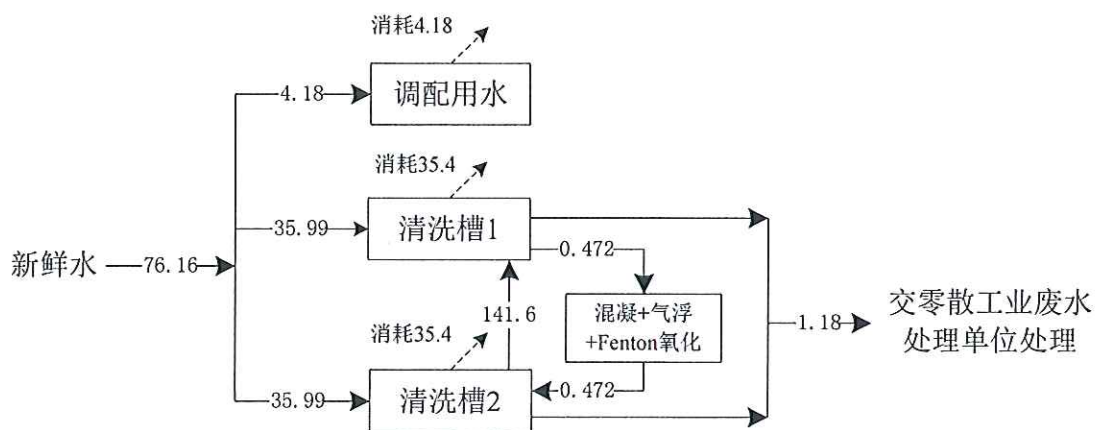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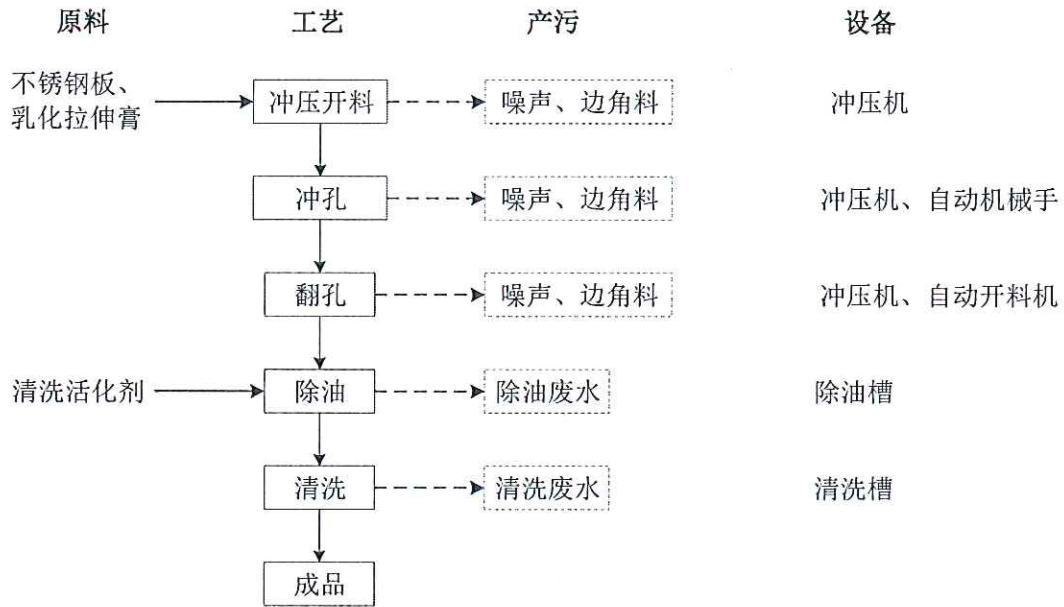


图 2-2 法兰盘生产工艺图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1) 冲压开料：根据订单需求，将不锈钢板切割成需要的尺寸，开料过程中需要使用乳化拉伸膏。该工序产生噪声、边角料。

(2) 冲孔、翻孔：根据需求，在切割好的不锈钢板上冲孔和翻孔。该工序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3) 清洗除油：用除油清洗水将机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除油和清洗。该工序产生除油废液、清洗废水和清洗槽清槽废水。

产污环节：

- ①废水：清洗废水、清洗槽清槽废水。
- ②废气：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④固废：废边角料以及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和含乳化液包装桶、除油废液以及含油废水处理污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1、废气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2、废水

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气浮+Fenton 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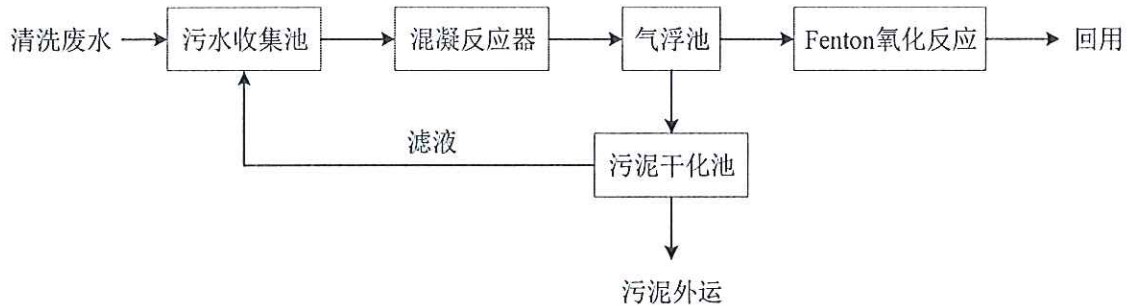


图 3-1 清洗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清洗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生活污水：项目不在厂区内建设厕所，依托工业区的厕所，本厂内不产生生活污水，不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本次环评不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和含乳化液包装桶、除油废液以及清洗废水污泥。

项目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和含乳化液包装桶、除油废液以及清洗废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硫酸盐、总磷、石油类、阴离子洗涤剂	清洗废水经“混凝+气浮+Fenton 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2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或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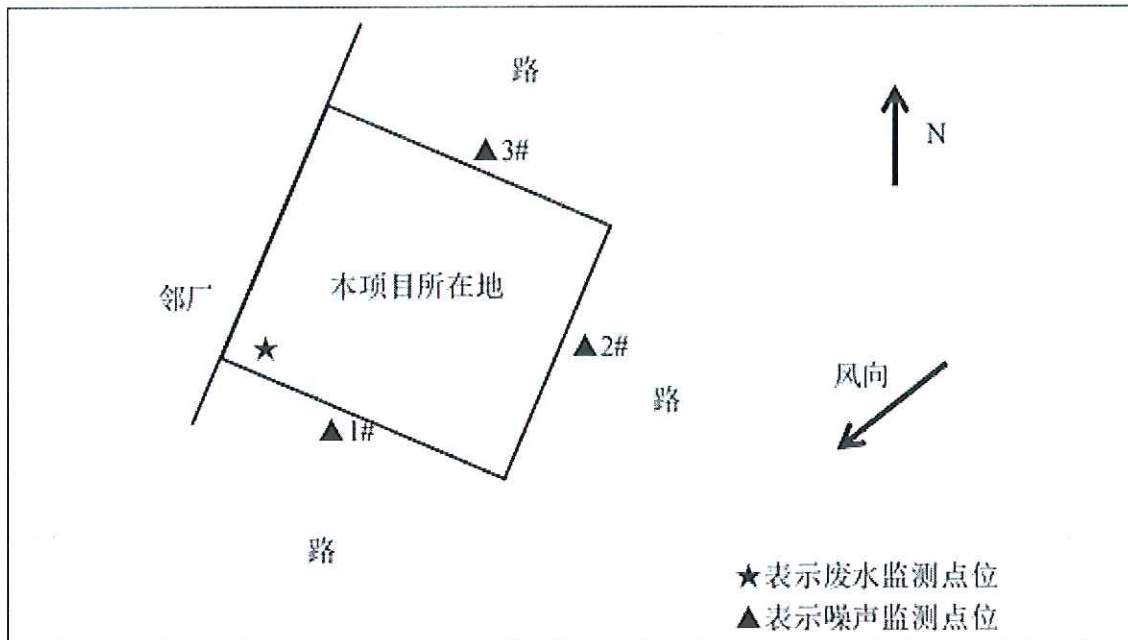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清洗废水经“混凝+气浮+Fenton 氧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

④设置室内独立的空压机房，生产车间、空压机房安装隔声和性能好的门窗。

经落实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再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和含乳化液包装桶、除油废液以及清洗废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6、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新建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1〕187号

关于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法兰盘 3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分坑口自编之一。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不锈钢板、乳化拉伸膏、清洗活化剂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压机、自动机械手、自动开料机、除油槽、清洗槽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 1 -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清槽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四)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5-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 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8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

采样方法:

表 5-2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硫酸盐、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2022.01.06 ~ 2022.01.07	2022.01.07 ~ 2022.01.13	完好
		清洗废水排放口			
噪声	厂界噪声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1#	2022.01.06 ~ 2022.01.07	现场检测	——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采样人员	李志明、代飞宇				
分析人员	李志明、代飞宇、苏晓君、陈紫红、周炎祯、戴皓燃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为 98.0%, 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1.06	法兰盘	10000 个/天	9870 个/天	98.7%
2011.01.07		10000 个/天	9800 个/天	98.0%

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01.06				2022.01.07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	7.5	7.1	7.3	7.6	7.1	7.4	7.7	7.2	/	无量纲
	悬浮物	56	50	46	45	52	50	48	50	/	mg/L
	化学需氧量	384	331	379	322	389	341	361	322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99.3	114	96.6	117	102	108	96.6	/	mg/L
	硫酸盐	79.5	77.8	77.6	79.0	77.8	77.2	76.6	76.8	/	mg/L
	总磷	0.40	0.37	0.40	0.43	0.50	0.47	0.48	0.45	/	mg/L
	石油类	17.3	14.6	16.5	17.6	14.5	16.8	17.0	17.1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14	3.14	3.10	3.12	3.14	3.12	3.10	3.12	/	mg/L
清洗废水排放口	pH 值	8.4	8.7	8.8	8.5	8.3	8.6	8.8	7.1	6.5-9	无量纲
	悬浮物	28	26	22	24	27	24	23	21	30	mg/L
	化学需氧量	30	38	24	35	34	44	29	32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11.4	7.2	10.2	10.2	13.2	8.7	9.9	30	mg/L
	硫酸盐	24.6	25.0	24.8	24.5	25.0	24.8	25.6	24.4	250	mg/L
	总磷	0.02	0.02	0.03	0.04	0.05	0.05	0.06	0.07	——	mg/L
	石油类	1.52	1.54	1.55	1.54	1.53	1.50	1.52	1.52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6	0.191	0.175	0.169	0.186	0.175	0.181	0.176	—	mg/L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结论	监测期间,清洗废水排放口各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1.06		2022.01.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	57.2	46.5	58.1	45.0	60	50
2#	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	58.3	45.9	58.5	45.0	60	50
3#	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	57.3	45.3	58.8	44.3	60	50
气象条件	2022.01.06: 天气状况:晴 气温:16.5~19.8℃ 气压:101.9~102.1kPa 风向:北 风速:1.5~1.6m/s 2022.01.07: 天气状况:晴 气温:16.2~20.2℃ 气压:101.8~102.1kPa 风向:北 风速:1.5~1.6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项目西北面与邻厂共墙,故不在项目西北面布设检测点位;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东北面、西南面、东南面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清洗废水经“混凝+气浮+Fenton 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蓬环审[2021]187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情况
1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新建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分坑口自编之一。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 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不锈钢板、乳化拉伸膏、清洗活化剂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压机、自动机械手、自动开料机、除油槽、清洗槽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新建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分坑口自编之一。项目计划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 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不锈钢板、乳化拉伸膏及清洗活化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压机、自动机械手、自动开料机、除油槽、清洗槽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是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清槽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	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气浮+Fenton 氧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项目不在厂区内建设厕所，依托工业区的厕所，本厂内不产生生活污水，不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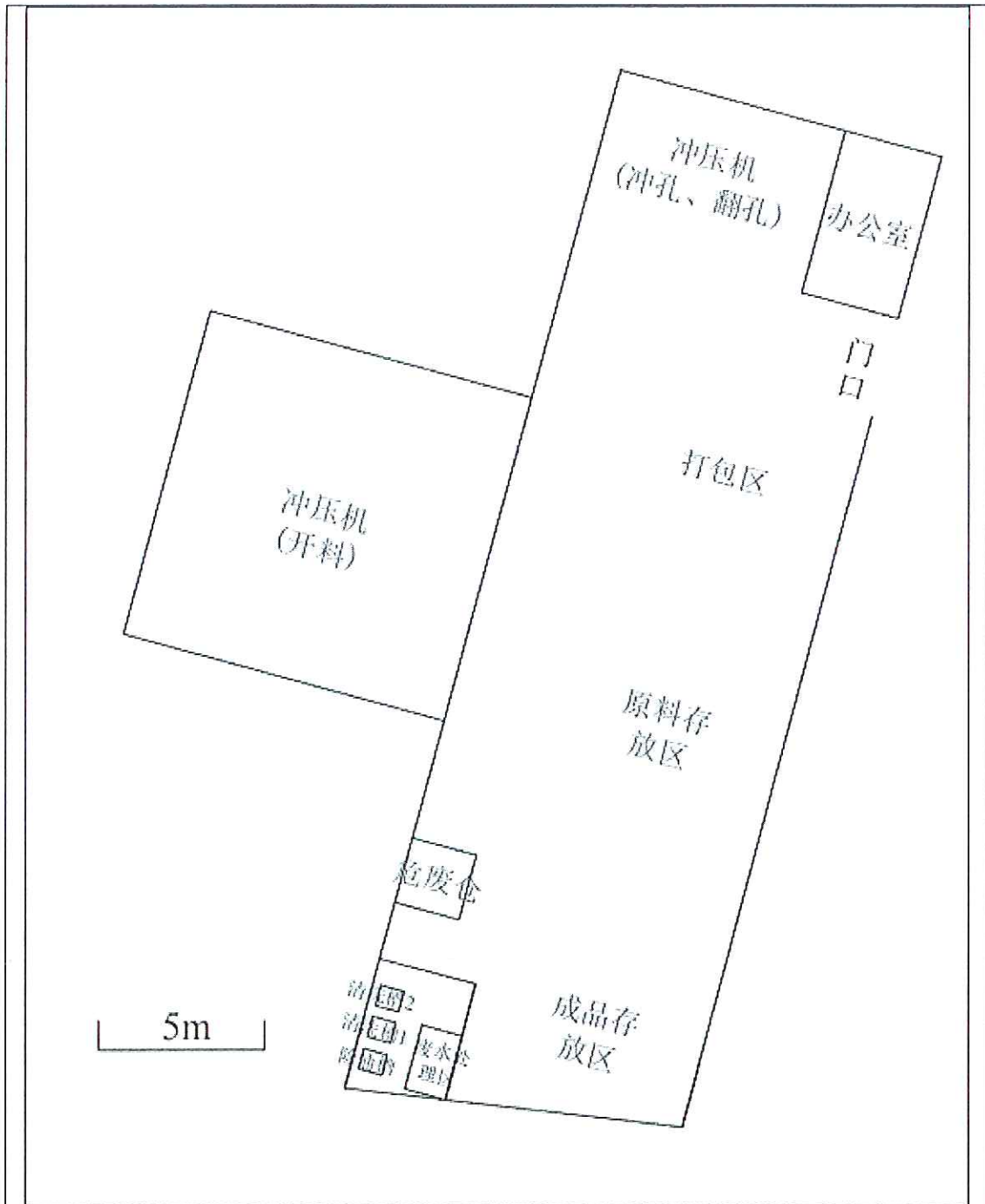
	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是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项目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和含乳化液包装桶、除油废液以及清洗废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是

4、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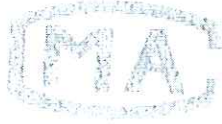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不在厂区内建设厕所，依托工业区的厕所，本厂内不产生生活污水，不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20211912555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SCH220106001

项目名称: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法兰盘
300万个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年1月14日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chjcjs@126.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分坑口白坭之一
项目名称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分坑口白坭之一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硫酸盐、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2022.01.06	2022.01.07	完好
		清洗废水排放口		2022.01.13	
噪声	厂界噪声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1#	2022.01.07	现场检测	—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采样人员	李志明、代飞宇				
分析人员	李志明、代飞宇、苏晓君、陈紫红、周炎旗、戴皓燃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水和废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2022.01.06				2022.01.07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值	7.5	7.1	7.3	7.6	7.1	7.4	7.7	7.2	/	无量纲
	悬浮物	56	50	46	45	52	50	48	50	/	mg/L
	化学需氧量	384	331	379	322	389	341	361	322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99.3	114	96.6	117	102	108	96.6	/	mg/L
	硫酸盐	79.5	77.8	77.6	79.0	77.8	77.2	76.6	76.8	/	mg/L
	总磷	0.40	0.37	0.40	0.43	0.50	0.47	0.48	0.45	/	mg/L
	石油类	17.3	14.6	16.5	17.6	14.5	16.8	17.0	17.1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14	3.14	3.10	3.12	3.14	3.12	3.10	3.12	/	mg/L
清洗废水排放口	pH值	8.4	8.7	8.8	8.5	8.3	8.6	8.8	7.1	6.5-9.5	无量纲
	悬浮物	28	26	22	24	27	24	23	21	30	mg/L
	化学需氧量	30	38	24	35	34	44	29	32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11.4	7.2	10.2	10.2	13.2	8.7	9.9	30	mg/L
	硫酸盐	24.6	25.0	24.8	24.5	25.0	24.8	25.6	24.4	250	mg/L
	总磷	0.02	0.02	0.03	0.04	0.05	0.05	0.06	0.07	—	mg/L
	石油类	1.52	1.54	1.55	1.54	1.53	1.50	1.52	1.52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6	0.191	0.175	0.169	0.186	0.175	0.181	0.176	—	mg/L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结论	监测期间,清洗废水排放口各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表 3.2 噪声

单位: $L_{eq}[dB(A)]$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1.06		2022.01.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57.2	46.5	58.1	45.0	60	50
2#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58.3	45.9	58.5	45.0	60	50
3#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57.3	45.3	58.8	44.3	60	50
气象条件	2022.01.06: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6.5-19.8℃ 气压: 101.9-102.1kPa 风向: 北 风速: 1.5-1.6m/s 2022.01.07: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6.2-20.2℃ 气压: 101.8-102.1kPa 风向: 北 风速: 1.5-1.6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2、项目西北面与邻厂共墙, 故不在项目西北面布设检测点位;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 项目东北面、西南面、东南面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水和废水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8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表 4.2 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5.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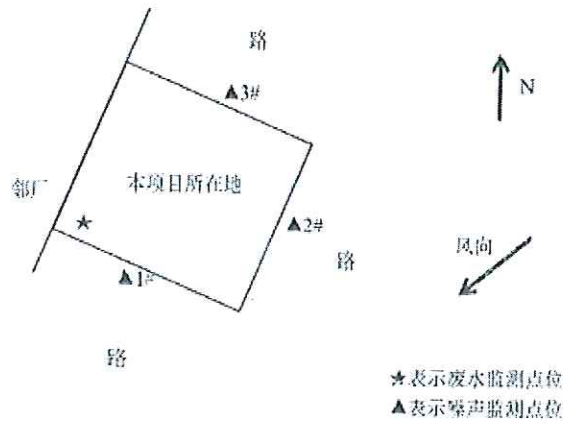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	/	/	/	/	/	2	100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4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	/	2	100
总磷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石油类	1	100	/	/	/	/	/	/	/	/	2	100
硫酸盐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保 差 (dB)	合格 与否	
2022.01.06	昼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01.07	昼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CH-CY-010

附1: 检测布点图:



附2: 生产工况证明

报告结束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01.06	法兰盘	10000 个/天	9870 个/天	98.7%
2011.01.07	法兰盘	10000 个/天	9800 个/天	98.0%

注：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Q2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XCF 2022 0326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17日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双方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应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 EHS 条款

(一) 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1、废物的包装物外表面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规范的废物标签（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危害因子、重量、日期、注意事项等）。

2、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3、甲方应当提供废物所需的装卸设备（叉车等）、相关辅助工具、作业场地等。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甲方承担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出乙方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导致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三) 收运人员及废物运输车辆进入双方辖区作业前，双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 EHS 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任何一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任何一方规定的情况，由责任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四) 收运人员及废物运输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双方辖区前需接受甲方 EHS 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双方 EHS 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三条 联单填写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按照要求如实填报各项内容，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并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完成相关操作。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包装要求核实危险废物包装的完整性，并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接收和运输

(一) 任何一方委托的承运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确保具备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废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员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废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二) 乙方在接收时若发现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已送达乙方辖区内，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经沟通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默认甲方同意乙方按《对账单》处理费用补计给乙方，由此给乙方在运价及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困难或事故或延后的，由甲方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三年内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危险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二) 甲方需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

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 本合同的违约方除了需要承担对守约方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要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调查费、交通费等。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一) 不可抗力：在合同存续期内，如发生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动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甲、乙双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免责事由如下：

- 1、甲方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本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的；
- 2、甲方未提前告知其辖区内的危险因素、安全要求以及其他特别注意事项导致乙方触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发生意外事件的；
- 3、发生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约定事由的。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邮双方信息）送达诉讼法律文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生效期从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止。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为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Q2

公司名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市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合同章 940708025364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分坑口自编之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号
收运地址		
经办人/手机		
收运联系人/手机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超出预计量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0.1	12000	/
2	废乳化液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12000	/
3	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固态	袋装	0.1	12000	/
4	除油废液	336-064-17	液态	桶装	0.1	12000	/
合计					0.4		

1、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2、上述处置费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危险废物取样检测分析、服务咨询、处理处置方案、工服服务、包装物、仓储、处理处置、税费（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等费用。

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备。

二、运输

1、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对上述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并由委托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相关责任。甲、乙双方经协商，本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由甲方收运。

2、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运输费用。

三、危险废物收运安排

1、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完成备案及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且审核通过后，应在每次有危险废物处理需求前，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收运安排。

2、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A、B磅差合理范围值 60 公斤，双方对合理磅差值内的误差均无异议，若超出合理范围值的或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 A 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 B 磅）。

四、费用及结算

七、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核准废物因子”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乙方确保该合同项下的价格在双方合作期间保持不变，如确需调整价格的，由双方协商后确定。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 4、专用条款内容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甲乙双方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